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婷

電話：03-3392400*222

電子信箱：lar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80008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分區到校輔導流程表_龍興國中

主旨：有關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藝術領域分區到校輔導-龍興國中場次」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教中字第桃教中字第1080084149號暨本市「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名稱：藝術領域分區到校輔導-龍興國中場次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8年11月14日(四) 9:00~12:00，活動流程如附件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龍興國中2F會議室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視覺藝術授課教師，含該科代理教師。
- 六、參加教師，於108年11月11日前，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青溪國中登錄研習<http://s.tyc.edu.tw/et3ec>，以利核算參與人數。
- 七、請各校教學組長協助參與教師進行課務協調及調課事宜，以便全程參與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輔導團